

澄江县森林公安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森林公安概况

一、主要职能（一）森林公安局属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侦办全县森林火灾、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刑事、治安、林业行政案件，对上述案件依法行使调查、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以及进行治安、林业行政处罚等职权；

（二）负责全县森林公安队伍的政治、业务建设，负责全县森林公安警力配备的报批，协调民警的招录工作，负责民警的警籍、警衔管理和各项政治业务培训、立功受奖、优抚、宣传等工作；

（三）负责全县森林公安装备、基础设施建设，承担警用装备的申请、购置、调拨、发放和管理等保障工作；

（四）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1. 机构情况为：我局为实职正科级单位，内设科室 6 个，即抚仙湖东岸林区派出所（副科）、办公室、法制室、治安队、刑事侦查队、林业行政综合执法队六个内设科室。

3. 人员情况为 30 人，其中退休 1 人，年末实有人数为 29 人，政法编制人数 12 人，工勤人员 7 人，协警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森林公安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森林公安概况

一、主要职能（一）森林公安局属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侦办全县森林火灾、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刑事、治安、林业行政案件，对上述案件依法行使调查、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以及进行治安、林业行政处罚等职权；

（二）负责全县森林公安队伍的政治、业务建设，负责全县森林公安警力配备的报批，协调民警的招录工作，负责民警的警籍、警衔管理和各项政治业务培训、立功受奖、优抚、宣传等工作；

（三）负责全县森林公安装备、基础设施建设，承担警用装备的申请、购置、调拨、发放和管理等保障工作；

（四）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1. 机构情况为：我局为实职正科级单位，内设科室 6 个，即抚仙湖东岸林区派出所（副科）、办公室、法制室、治安队、刑事侦查队、林业行政综合执法队六个内设科室。

3. 人员情况为 30 人，其中退休 1 人，年末实有人数为 29 人，政法编制人数 12 人，工勤人员 7 人，协警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局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元，本年总收入为 4727812.97 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 4537312.97 元，项目支出收入 190500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余结转 0 元，本年支出合计为 4727812.97 元。其中基本支出 4537312.97 元，项目支出 1905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余结转 0 元，本年支出合计为 4537312.97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34819 元，其他对个人各家庭补助支出 802493.97 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为 69000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 19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50000 元。

第一部分 澄江县森林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森林公安局属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侦办全县森林火灾、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刑事、治安、林业行政案件，对上述案件依法行使调查、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以及进行治安、林业行政处罚等职权。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度我局主要工作系全力维护林区治安稳定，预防和打击一切破坏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积极预防和查处我县森林火灾案件。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我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森林公安局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政法编制 13 人，行政编制 7 人（行政工勤编），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基本情况分布图表等）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森林公安局年度收入合计 472.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2.7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与上年对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分析是津补贴调标和辅警人员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我局主要工作系全力维护林区治安稳定，预防和打击一切破坏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积极预防和查处我县森林火灾案件。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我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森林公安局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政法编制 13 人，行政编制 7 人（行政工勤编），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基本情况分布图表等）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森林公安局年度收入合计 472.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2.7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与上年对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分析是津补贴调标和辅警人员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森林公安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72.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3.7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97%；项目支出 19.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3%。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增加 20.9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9.5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基本支出增加系工资津贴调标及协警员增加 5 名从而导致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主要是转支付资金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森林公安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53.7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0.96，主要原因分析是基本支出增加系工资津贴调标及协警员增加 5 名从而导致基本支出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7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8.87%。（人均情况由各部门自行确定）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9.05 万元。与上年 38.55 万元对比减少 19.5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各类发案有所下降，所以转移支付资金有所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用于办公及办案支出 18.09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 0.96 万元。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分布图表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森林公安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1.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12%。与上年对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分析工资津贴调标。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3.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5.97%。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森林公安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32%。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和上年度相同。没有出国(境)支出,也没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5 万元,占 7.25%;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占 7.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5 万元。其中：运行维护费 0.5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5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出警、办案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接待人次 100 人，（主要用于 100 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澄江县森林公安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58 万元，与上年对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分析辅警人员增加及交通补贴发放。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办案支出，办公费 31.17 万元，水电费 0.97 万元，邮电费 2.69 万元，差旅费 12.64 万元，劳务费 2.4 万元，业务委托费 3 万元，被装购置费 2.1 万元，会议费培训费 1.07 万元，工会费及福利费 6.54 万元，公务用车及接待费 1 万元，交通费 16.2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5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澄江县森林公安局资产总额 626.5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6.31 万元，固定资产 580.2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58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0.9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96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626.51	46.31	580.2	359.73	84.1		136.37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6 万元。

(四)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

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结余结转】

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下达但未执行，需按原项目使用用途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地方财政有结余结转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财政超收中大部分用于补助地方，因超收数额到年底才能较为准确预计，且其使用要严格按程序审批，因此有一部分要在年底时才能下达，造成地方财政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二是地方财政超收中有一部分资金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三是资金已下达，因涉及政府采购等原因暂时无法拨付的资金，形成结余结转。

【转移支付】

是指货币资金、商品、服务或金融资产的所有权由一方向另一方的无偿转移。转移的对象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实物。财政转移支付主要是指财政资源（资金）在各级政府间的无偿转移，包括横向转移和纵向转移。财政转移支付通常可以分为无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有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专项转移支付）两种。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

为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2010年9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建

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以“以奖代补”为政策核心，鼓励各地提高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实现县乡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目标。云南省虽然财力基础相对薄弱，但是通过进一步加大对下的转移支付力度，较好地提升了县乡的基本财力保障水平，获得了中央财政的奖励资金。2011年，云南省建立了省对下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制度，将各地“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需求，全部纳入计算，对各地财力与“三保”支出的差额给予全额补助，确保基层政府基本支出需要。

【财政存量资金】

是指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或者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具体内容是：一是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的资金，如每年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超收收入，年终调整列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算周转金。二是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且尚未列支的资金。三是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且已经列支的资金。四是不包括当年季节性收支差额形成的资金。

澄江森林公安局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